



# 胜诉 背后的 故事



金玉来 / 著

胜诉凭运气？本书给您不一样的答案  
涵盖海事、航空、保险等领域30个案例  
以通俗的语言和生动的故事为您答疑解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胜诉背后的故事

本书是金玉来律师执业30年来的30个民商事案件，讲述每个案件背后真实发生的故事，包括当时的社会背景、案件经过、律师办案的过程等，语言平实，故事化叙述，可读性强。

本书以通俗的故事形式讲述一家精专于海事、航空、保险领域的律所如何成长，一位优秀律师如何通过一个个案例为客户造福，并成就自己的专业人生。在这些案例背后，能够看出律师对待案件和项目的思维逻辑与缜密策略。曾有律师说，“是否胜诉凭借的是运气”，但这本书将给你不同的答案，更多案子的输赢在于律师的专业程度、智慧乃至勇气和个人魅力。

此外，2019年正是律师制度恢复四十周年，金玉来律师是最早一批涉外律师，亲身经历和见证了中国涉外律师的发展。他曾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法律部接受培训，受教于老一批海商和仲裁业务专家，那些专家正是《海商法》、中国国际仲裁的奠基人。承先启后，如今金玉来律师也已经有多年的执业经验，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涉外律师日益受到重视，此书也希望给更多想从事涉外业务的律师一些理性和感性的指引。



上架建议◎ 法律实务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 胜诉 背后的 故事

金玉来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胜诉背后的故事 / 金玉来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 - 7 - 5197 - 4070 - 2

I. ①胜… II. ①金… III. ①案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45729 号

胜诉背后的故事  
SHENGSU BEIHOU DE GUSHI

金玉来 著

策划编辑 周洁  
责任编辑 周洁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司法实务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375 千  
版本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mailto: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400 - 660 - 8393

编辑电话 / 010 - 8393810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8393/6393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83938432/8433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4070 - 2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题 献

谨以此书献给记忆中的父亲

父亲离开我已经32年了。就在您离世后不到一个月，我拿到了律师执照，可惜您没能看到，或许这是我和您心中永远的痛。正是这种痛，激发我努力工作，遵循您的遗志，实现您对我从小的期待和愿望。

您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突然倒下，没有留下一点遗言就与我阴阳两隔，我再也听不到您的叮嘱，您也再听不到我的回答。时常想着您的辛劳，时常想着您的厚爱，时常想着您的教诲，时常想起我考入华政时您的淡淡一笑，时常想起我进入律所工作时您的赞许。

无数的时常想着您，伴随着我度过了32年，不知道如何向您倾诉，不知道如何让您知道我的近况。父爱无声，或许您也在时刻惦记着我的工作。

父亲，您在那个世界还好吗？还快乐吗？您从前喜欢讲故事给我听，您现在已经93岁高龄了，已经讲不动了，应该让我来给您讲故事了。我知道，您肯定愿意听，因为从小您就喜欢我讲的小故事。

自从您离开我们，我已经做律师执业了三十多年，也处理了无数的诉讼案件，其中的花絮和趣事还真不少，我就讲30个案件故事给您听听，希望您喜欢，也希望故事给您在冰冷的世界带来温暖和快乐！

# 自序

律师和医生其实有很多的相似之处,比如都具有极强的专业性,都需要大量的实践,甚至都有共同的悲哀——人们最不愿意听到的话就是在医院走廊和法院大厅里的那一句:我们已经尽力了。

但是,他们同时又最能给人绝望深处的惊喜:生命活力与公平正义。当然,这有一个前提,那便是你需要找到一位好医生和好律师。

有人说:“如果你恨那个人,就让他去做律师,让他累死。”这虽然是一句玩笑话,给很多梦想成为律师的人泼了一盆冷水,但是,作为从业三十多年的律师,我深感这个职业的不易和挑战。其实,要成为一个合格的律师,综合素质要求太高了。

他必须接受严格的法律教育,必须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必须有清晰的思辨能力,必须有出色的写作能力,必须有吃苦耐劳的精神。无数的“必须”之后,在当今“外貌”协会盛行、颜值就是生产力的年代,还必须有顺眼的外表。因为律师是与人直接打交道的职业,客户不会将一个案件交给一个没有受过法律教育的人,一个无法沟通木讷的人,一个思路不清的人,而法官不会喜欢一个不修边幅、猥琐的人,一个满嘴跑火车而不会用文字表达其论辩观点的人。

所以,任何梦想成为律师的年轻人,在你跨入这个行业之前,一定要深思熟虑,不要被它的金字招牌所迷惑,它是一个当事人支付律师费转嫁其全部压力给你的职业,它是一个需要承受三维压力(当事人/对手/法官)的职业,它是一个永远不会停止焦虑和担心的职业,它也是一个把你变成“不回家的人”的职业。当然,它也是给你带来欢欣鼓舞的职业,也是给你带来成就感的职业,也是给你带来他人尊重的职业。

1986年,我从华东政法大学毕业,被分配进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以下简称贸促会)上海分会法律部工作,并在法律部所属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工作。1986年10月参加首次律师资格考试,1987年被司法部授予律师执业资格。由于贸促会是中国国际商会组织,我们的业务主要是涉外投资、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方面的法律事务。

可以说,我们是改革开放后最早的一批涉外律师,我始终记得,1987年春节后,我被律师事务所派往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所属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实习大约半年的时间,当时法律部的前辈们逐字逐句地教导我们撰写规范的法律文书和审阅涉外经贸合同,老一辈法律专家扎实的法律功底、严谨而低调的作风,让我们这群毕业不久的年轻人受益良多。同时,律所原来的领导童传昕律师、黄文律师为人处世和朴实的工作作风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经过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12年的历练,我从懵懂的青年律师逐渐成长为一名成熟的涉外业务方面的专业律师。1994年和1996年先后被评为上海市涉外服务标兵和上海市“十佳”青年律师。1998年又顺应律师制度改革的洪流,下海离开国办律师事务所,参加浦东开发建设,在浦东成立了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继续从事自己心爱的法律工作。

在三十多年的执业时间里,我的业务主要涉及海事海商、航空、保险、公司法、金融等领域。因为客户以国外客户为主,也代表多家国内外著名的航运公司、航空公司、物流公司、保险公司办理了数以千计的各类诉讼争议案件。我对海商法、保险法、航空法及其程序法颇有研究,在诉讼仲裁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我还被新加坡海事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聘请为商事仲裁员。

我很庆幸自己走上了法律道路,并做好了一名执业律师。而我也想把我过往三十多年办过的精彩案件和有趣经历,一一同朋友们以及年轻的法律人分享,或许你们也能体察到每个复杂案件中的乐趣、对垒的刺激以及作为律师对最好结果的本能追求。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家人、客户、律所的同事和关爱我的朋友!

# 目 录

- 01 20 万美元失而复得  
——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 K 船务公司纠纷案 ..... 1
- 02 停港“不肯走”的阴谋  
——泰国泰华树胶案 ..... 12
- 03 鱼粉自燃究竟是谁的责任  
——人保南通公司诉中国远洋公司运输案 ..... 30
- 04 破解航空旅客的“天价”索赔  
——美联航与旅客人身损害赔偿案 ..... 43
- 05 真相与“谎言”的较量  
——涉外海运保险责任大陆第一案 ..... 55
- 06 与“不可抗力”的抗争  
——中国人保江浙地区 13 家分公司案 ..... 70
- 07 货(祸)发伊拉克  
——大陆判决在台湾地区被认可第一案 ..... 88
- 08 开普敦码头的风浪  
——西非可可豆湿损案 ..... 103
- 09 丢失的集装箱  
——上海永富集装箱公司诉美国连捷海运公司、上海人保案 ..... 115
- 10 代位追偿遇难的保险公司  
——诉广州打捞局船舶碰撞货损案 ..... 131

11	沉没的“华顶山”号 ——鹤山北丰诉承运人不受海事责任限制案 .....	143
12	因小失大的教训 ——智傲物流、ETC 公司无单放货案 .....	156
13	海运也有鬼 ——安徽轻工诉上海翔运无单放货案 .....	169
14	挂着方便旗的 A 国船舶 ——中谷粮油诉运输公司倒签提单案 .....	181
15	此单货损, 保险不赔 ——皇家太阳公司金属锰粉保险拒赔案 .....	193
16	“消失”的承运人 ——代表兰陵公司诉平帆公司和 Leader Group 无单放货纠纷案 ...	206
17	离奇的“火灾” ——中华财保江阴公司“火灾免责”案 .....	218
18	傲慢的代价 ——新加坡国际仲裁请求国内执行案 .....	229
19	精密仪器货损谁之过 ——法航承运飞机引擎赔偿案 .....	240
20	60 个集装箱的“洋垃圾” ——美国北方货运诉中外运案 .....	251
21	究竟是不是“霸王条款” ——阿联酋航空公司处理乘客诉航空公司拒载案 .....	265
22	打破飞机维修公司的“保护伞” ——卢森堡航空及共同保险人诉厦门太古公司案 .....	278
23	一个扭锁的代价 ——平安保险代位求偿集装箱落海案 .....	292
24	“保险商号”有诉讼主体资格吗 ——“苏福”轮与“港星”轮港口碰撞案 .....	304

25	扣船扣成的“化敌为友” ——上海华润大东船务公司船舶修造合同案 .....	315
26	生死攸关的连环 14 案 ——深圳华运诉江都尚立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	328
27	追与逃 ——上海华润大东公司诉平保上海案 .....	342
28	遇难船的反诉 ——“三无”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 .....	358
29	京都隐藏的豪宅 ——安信信托与天佐房地产公司信贷合同纠纷案 .....	369
30	装修商的 4600 万元索赔 ——金螳螂建筑诉沈阳裕景地产合同纠纷案 .....	381

# 01

## 20 万美元失而复得

——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与 K 船务公司纠纷案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中国法律尚存大量空白,司法实践亟待填补。那时候,正是我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第三年,在海商室负责海事海商业务的处理。

有一天,律所童主任突然叫我去他办公室,说有个案子需要我协办,并将外贸公司的有关材料交给我,要我在第二天拿出一个解决方案。童律师在新中国成立前毕业于上海著名的之江大学,曾在上海土畜产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从事多年的外贸和管理工 作,外贸和信用证业务精专,在事务所内主要从事外贸和投资方面的法律业务。童老师流利的英文和丰富的外贸实践经验,使他成为事务所公认的外贸业务的“老法师”。

“小金,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抽纱)有个案件,涉及国际贸易和运输问题,由于上海抽纱的香港买家违约没有按时支付货款,相反却发传真过来声称上海抽纱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并要求索赔,你们海商室主要处理外贸运输业务,你来负责研究一下此案吧,当然,我们也可以一起讨论。”童律师这样对我说。我于是和同事孙律师一起接下了这个案件,开始了解具体的案件情况。

### 飞来横祸

1989 年(特别是 1986 年)以前,由于国内经济落后,所处的国际环境恶劣,我国实际出口额长期低于正常值,出口不稳定性指数较高。随着经济的发展及

国际环境的逐渐改善,我国商品结构进行调整,出口额逐渐走向正常,出口不稳定性指数因此有所下降,逐渐趋向水平值。

上海抽纱公司正是在这个背景下开展进出口贸易。这是一家位于上海专门做有关抽纱品进出口贸易的公司,凭借地利,生意可谓红红火火。

某天,曾有过商业往来的香港美兰公司给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发来一份传真写到,有一家德国公司打算购买大量抽纱工艺品,想问问上海抽纱公司有没有合作的意愿。

虽然德国远在千里之外,当时的资讯还不那么发达,可是上海抽纱仍然知道这笔生意很靠谱。因为来自中国的抽纱工艺品历来为欧洲的消费者所青睐,而且当时市场上的竞争不像今天这样激烈,也不用担心销路的问题,所以,上海抽纱公司很快回复香港美兰,表达了合作意愿。

抽纱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欧洲传教士带来的欧洲的刺绣编结工艺。1894 年英国传教士马梦兰在烟台设立教会手工学校,将欧洲刺绣称呼为“抽纱”,传授抽纱技艺。它其实是刺绣的一种,亦称“花边”,是以日用为主的工艺美术产品,也是我国传统的出口商品。虽然这是“舶来品”,但传入中国之后,经过我国的改良和发展,我国的抽纱产品远销世界五大洲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上享有盛誉。毕竟我国的织绣工艺起源很早,据《尚书》载,远在四千多年前的章服制度就规定了“衣画而裳绣”,针法多样复杂,有接针法、缠针法、铺针法、抢针法等。正因如此,2014 年 11 月 11 日抽纱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我国工艺美术宝库中一朵绚丽多彩的艺术之花。

很快地,上海抽纱公司就与香港美兰公司签订了两份总额为 20 万美元的买卖合同,贸易货物正是德国商人需要的传统工艺抽纱品。

香港美兰公司是专门出口内地商品到海外的中间商,从内地买到合适的商品再把这些转卖给欧洲等地区。这一次它购买的抽纱品,须赶在圣诞节前夕到货。

众所周知,在欧洲圣诞节是一年中最为重要的节日,相当于中国的春节。家家户户都会购买一系列的装饰用品把家里布置得漂漂亮亮,其中美丽精巧的抽纱就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所以,在圣诞节的几天前,生意将十分火爆,德国商

人也正是铆足了劲要赶这一波节日销售。

签了合同,运送了货物,并且顺利赶上了圣诞节,虽然有小波折但是总体来说一切还算是顺利,可等到上海抽纱公司想要通过银行收钱的时候,等来的不是20万美元的货款,而是香港银行退回的一大沓托收货款的单据,并且还有巨额的质量索赔。

上海抽纱的总经理李先生看到这样的情况,自然是焦急万分,20万美元的货款,怎么能就这么消失了?

按照当时的汇率,合计人民币75万元多,而当时中国职工的月工资大概在100元左右,这样的对比可以说是触目惊心。这一笔货款要是收不回来,上海抽纱的正常运转将困难重重,因此,公司上下对此都是忧心忡忡,既愤怒又沮丧。

这一次损失还不仅是上海抽纱公司的损失,更是国家利益的损失。因此,即使在当年法治意识还相对淡薄的情况下,上海抽纱进出口公司还是找到了我们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以寻求法律帮助。

## 前因后果

“这原本是一次成功的国际贸易,到底是发生了什么意想不到的事件,才导致了这失败的结尾呢?”我思忖着。

原来,德国的这家商行不知道什么原因竟然倒闭了。

1989年民主德国局势发生急剧变化。自同年5月起,大批公民出走联邦德国。10月初,许多城市相继爆发了规模不等的示威游行。11月,“柏林墙”倒塌。11月28日,联邦德国总理科尔提出关于“两个德国”实现统一的“十点计划”。1990年民主德国正式并入联邦德国,分裂四十多年的东西德国重新统一。在这样的剧变形势之下,德国经济极不稳定,“两德”统一一度为德国的经济带来沉重负担,并使其增长在统一后数年持续放缓。因此,即使这批抽纱本身销量良好,德国商行却忽然破产关门也就不足为奇了。

而在德国商行倒闭之后,香港美兰公司当然就没有办法收到货款。当香港美兰公司收到德国公司破产的消息之后,他们也懵了。因为这不仅表示他们无

法取得预期的利润,甚至还要倒贴 20 万美元给上海抽纱公司。面对这一庞大的数字,他们心里只有一个声音:不可以,绝不可以!苦思冥想之际,他们忽然想到了好方法:就拿上海抽纱货物装运期和信用证规定的期限有误这一点大做文章。

香港美兰公司于是拒绝去银行承兑信用证以赎单(即买方通过向银行付款并换取提单等贸易单证)。另一边,香港信用证开证银行看到美兰公司没有人来办理赎单的手续,就以信用证单据不符为由将上海抽纱提供的所有单据退了回去,就是前文提到的上海抽纱公司收到的那些单据。

在国际信用证结算实务中,单证相符是开证银行和信用证申请人议付单据和赎单的必要条件。如果信用证规定提单上的装运期是 10 月 31 日,而实际的装运期是 11 月 1 日的话,那么信用证单证就不符了。一旦构成信用证不符点,除非开证申请人同意接受单证不符点并赎单,否则,银行可以根据国际跟单信用证的规则拒绝办理信用证项下的结汇手续。

这就像多米诺骨牌,第一块倾倒之后势必引发之后一连串的倒塌,德国商行就是第一块骨牌。香港美兰公司原本可以阻止倾倒的趋势,但利益所驱,它选择将负担转移给下家,希望上海抽纱来背负最后的重担。

如果香港美兰公司的理由站得住脚的话,那么上海抽纱公司也只能自认倒霉,等于将价值 20 万美元的货物白白送给了别人。上海抽纱公司已经知道德国商行破产的消息,也马上洞察到了香港美兰公司“甩锅”的真相,但它对于香港美兰公司拒绝赎单的理由不能接受,因为这里面还有一个小插曲:

这笔 20 万美元的单子,由于要货时间实在是太急了,在实际交货环节出现了延误。它的装货期比预定的时间要晚一点,信用证不符已经成为明摆的事实。在明知信用证不符的情况之后,上海抽纱公司也产生了一些疑虑。考虑了半天,仍然不确定要不要继续发货,于是上海抽纱发送邮件给香港美兰公司:这次的货物交付现在已经比预计的时间迟了,实在是赶工来不及,现在你司还要不要继续发货?

香港美兰公司只考虑到这批商品到德国之后一定销路畅通,况且延迟的时间并不长,仍然可以赶得上圣诞节,完全不会影响销售,德国商行肯定会接受这一批货物,所以立即回复了上海抽纱公司:“我们仍然十分想要这批货物,延迟

的时间不影响交易的进行,请立即发运。”

接到继续发运的回复,上海抽纱看到香港美兰公司对交易继续如此恳切又坚定,也安心了不少,但是信用证日期不符的担忧还没有解决,于是他们继续发送传真给香港美兰公司:“我司可以马上发运,请贵司在发运之前先修改信用证,以免单证不符。”

香港美兰公司急于拿到货物,看到这封传真之后也犯了难,一旦改证就会产生额外的费用,而且,万一耽误几天时间,很有可能就无法赶上德国方面需要的时限了。于是,他们又想了一个方法,回复上海抽纱公司:“由于改信用证会多出一些不必要的费用,我司建议可以把信用证改为 D/P,银行这边也没有问题已经沟通好了,只要交单过来我司即会付款。”

D/P(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即付款交单,是国际贸易交易中付款方式的一种,是出口人的交单以进口人的付款为条件。出口人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托收时,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人付清货款时才能交出货运单据。按支付时间的不同,付款交单又分为即期付款交单(D/P at sight)和远期付款交单(D/P after sight)。从信用证改为付款交单等于把原来银行担保的付款信用改成了美兰公司的商业付款信用。

上海抽纱考虑到,坚决要求对方修改信用证的话,对方确实还要产生很多的银行改证费用,毕竟人家也是诚心诚意要货的,没有必要强求,为了今后更多的生意,就体谅对方的困难和感受。于是,上海抽纱的李总经理最后拍板回复:“我司同意贵司将信用证付款方式改为 D/P,届时请贵司见银行托收单据即时付款。我司马上安排货物发运并传真提单副本供贵司参考。”

货物马上被安排上了 K 船务公司的货船,开始其一个月的海上航行。抽纱公司也满怀喜悦地期盼着及时收到这笔货款,给公司年底的财务表添光增彩。

之后德国公司经营不善破产,这个插曲过后无法收回货款的事件爆发了。也正是因为这个插曲,上海抽纱公司心有不忿,因为当初正是香港美兰公司的坚持和保证才使货物被发运,结果现在德国的货款无法获得,香港美兰公司反而以上海抽纱逾期出运货物为由拒绝赎单,这显然让人难以接受。

上海抽纱只得屡屡致电香港美兰公司问询,想就货款问题进一步协商讨论,但一直杳无音信。

德国经济形势是无法预料的,但损失的发生并不完全归咎于此。要全面了解该案的个中曲折,还需要对更多历史有更进一步的了解。

## 历史切面

信用证付款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一种付款方式。信用证是由银行(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单据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方进行付款的书面文件,即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

追溯信用证的起源,一般认为应以古罗马法为源头。创建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的古罗马法是古罗马人商品经济行为的规范准则,对于商品在生产中的物权及在流通中的债权做了规定,明确商品与货币交换过程中可采用文字书写的信用证件,以示交换双方的商业信誉。到了19世纪,为了使买卖双方都处于同等地位,人们采用了信用证支付方式,由银行出面担保,只要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就可拿到货款,而买方又无须在卖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前支付货款。这种支付方式首次使不在交货现场的买卖双方合同履行时处于同等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使他们重新找回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场交易所具有的安全感,解决了双方互不信任的矛盾。经过几个世纪的发展,它已成为国际贸易通用的结算方式,也是重要的融资方式,在国际贸易结算和融资中备受青睐,近年来结算份额保持在40%以上并呈上升趋势,在经济发达国家信用证结算量更是占到国内外贸易结算总量的60%以上。改革开放之初,信用证在我国国内贸易中的应用却不尽如人意,由于不适应当时国内信用和经济发展环境,1989年4月实行《银行结算办法》时信用证没有被规定为一种结算工具。

信用证在国内的不被重视或许也是上海抽纱最后同意以D/P代替的原因之一,同样在当时我国的《海商法》还未出台。从20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的几十年间,中国调整海商关系主要依靠各单行法律以及双方直接的合同与国际惯例。

该案件的发生和处理正是在我国《海商法》颁布之前,这意味着争议解决之路将十分坎坷且充满未知。

## 出谋划策

通过对于案件来龙去脉的分析和法律问题的认定,我们认为本案的关键在于:究竟谁才是违约责任的承担者?

在这笔对外贸易中涉及两份合同,一份是上海抽纱公司与香港美兰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另一份是上海抽纱公司与 K 船务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

我们加班加点仔细研究了案件所有的有关材料之后,对各方的责任都进行了条分缕析的梳理。

“既然按照贸易合同的法律关系来说诉讼难以进行,不妨用运输合同思路来解决。因为这次合同的价格是 C&F(cost and freight),即成本加运费,那就意味着上海抽纱不仅在上海港交货,还要与货物承运人缔结运输合同。海运提单就是一个运输合同的证明。如果没有其他的运输合同,海运提单就是运输合同本身。在这个案件中,上海抽纱除了提单外,没有其他的运输合同。”我说道。

童律师和孙律师也认为这个思路不错。因为根据国际贸易惯例,银行为卖方结汇需要通过买方赎单实现,也就是说,双方在银行的担保下,卖方发货后由买方去银行赎买卖方提交给银行的各种单据(包括提单、装箱单、形式发票等贸易单证)。按照这个顺序,香港美兰公司必须去银行付款才能取得正本提单,才能获得货物的所有权;而有了货物的所有权,才能够凭正本提单去 K 船务公司提货。

而香港美兰公司并没有去银行办理付款赎单手续,即它在没有拿到提单正本的情况下,就把货物从承运人处提走了。这样一来,放货的 K 船务公司就惹上了法律麻烦,违背了承运人凭提单交货的法定义务。

按照国际运输众所周知的准则,正本提单是物权的凭证,不见提单正本, K 船务公司无权将货物交付任何人,也不应该对任何人进行交货。基于这样的情况,我们几位律师达成共识:“鉴于银行将包括全套正本提单在内的议付单据退还给了抽纱公司,那就意味着 K 船务公司在没有要求收货人出示正本提单的情况下,让香港美兰公司提走了提单项下全部的货物,根据《海牙规则》, K